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216號

原　　告　施雅馨

被　　告　萬神殿國際渡假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中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簽約時，被告設址於臺中市，即應係以臺中市為契約債務履行地，本院自有管轄權等語。

三、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其適用之要件有二，即(一)須因契約而涉訟；(二)須經當事人合意定有債務履行地。觀諸原告提出之投資合夥契約書，並無債務履行地之明文約定，縱兩造簽約時，被告公司設於臺中市南區，亦不能因此解為雙方係約定被告應在該處派發投資利得新臺幣（下同）24萬4000元或就公司股份於面額30萬元範圍內辦理股東名義及股份變更登記，則原告徒以被告曾設址於臺中市南區為由主張債務履行地在臺中市南區云云，即非可採。又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既設於

南投縣魚池鄉，依前開規定，即應由該所所在地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于娟